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42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陳易新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關係人 鄧仲佑（即鄧光明之繼承人）

鄧仰庭（即鄧光明之繼承人）

鄧瑀庭（即鄧光明之繼承人）

鄧皓宇（即鄧光明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次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

01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02 。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鄧光明於民國109年5月14日以
04 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
05 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2,5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
06 聲請人，經登記在案。又被繼承人鄧光明於同年月18日向聲
07 請人借用2,100萬元，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
08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繼承人鄧光明於114年8月18日起，
09 即陸續未能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2,011
10 萬2,767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又被繼承人鄧光明雖將
11 附表所示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惟不影響抵押權之行使
12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3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他項權
14 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授信
15 約定書、債權計算書及放款相關貸放資料、催告函、戶籍謄
16 本、不動產信託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
17 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
18 。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渠等均迄
19 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
20 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2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25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6 。

2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8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30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31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